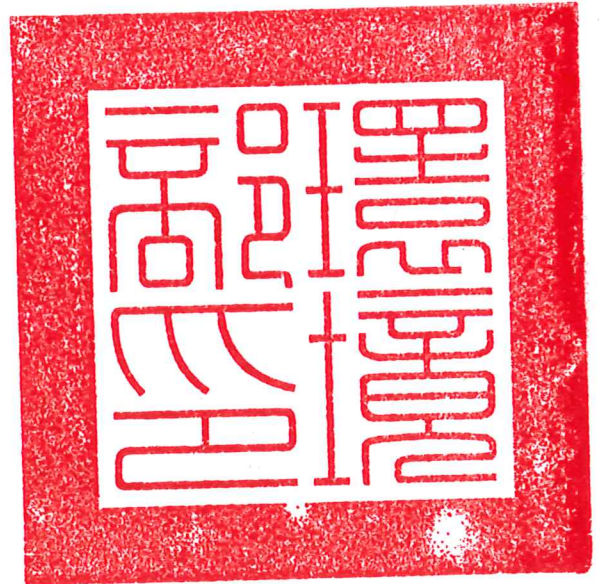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39114529 號



主旨：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公聽會。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 時間：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 地點：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二、公聽會辦理方式：

(一) 本部113年12月30日（於公聽會舉行30日前）通知中央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至公聽會翌日，且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新聞稿及辦理記者會廣泛周知。

(二) 為掌握與會人數，惠請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前至報名系統（<https://reurl.cc/96v8QX>）完成報名。

(三) 另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

候變遷署官方網站。

- 三、「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電子檔（如附件1）併同公布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期程自115年起至119年止，本部業依法完成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並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進行協調、分工、整合，其內容包含：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

四、本次公聽會議程（如附件2）如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1、國家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

2、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1）能源部門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管制目標（經濟部）。

（2）製造部門（經濟部）。

（3）住商部門（內政部）。

（4）運輸部門（交通部）。

（5）農業部門（農業部）。

（6）環境部門（環境部）。

（三）與會者表達意見。

（四）有關機關回應說明。

（五）結論。

（六）散會。

五、本部透過公聽會廣徵蒐集意見，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周知期間（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2月10日）內，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或至本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網址：<https://www.cca.gov.tw/info/>），點選「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之「點我發表意見」，輸入姓名（個人或團體名）、email、意見內容後送出，以利本部後續階段管制目標研擬參考，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報行政院。

部長 彭啓明

